

租賃條款（2014 年 2 月 17 日實施）

第 1 章 總則

第 1 條（條款的適用）

1. 本公司根據本條款的規定，將租賃汽車（以下稱「租賃汽車」）出租給承租人，承租人租借之。另外，對於本條款中未規定的事項，應根據法令或一般慣例來處理。
2. 本公司在不違反本條款的宗旨、法令、行政通告及一般慣例的範圍內，可能會接受特約。特約的情況下，其特約優先於條款。

第 2 章 預約

第 2 條（預約的申請）

1. 承租人要租用租賃汽車時，應首先同意本條款及本公司規定的費用表等，然後按照本公司規定的方法，事先明確說明車型等級、租用開始日期時間、租用地點、租期、返還地點、駕駛人、是否需要兒童安全座椅等備品及其它租用條件（以下稱「租用條件」），申請預約。

2. 當承租人申請了預約時，本公司原則上應在本公司保有的租賃汽車的範圍內滿足預約。

此情況下，承租人應支付本公司規定的預約申請金（本公司特殊認可的情況除外）。

第 3 條（預約的變更）

承租人要變更前條第 1 項的租用條件時，應事先獲得本公司的同意。

第 4 條（預約的取消等）

1. 承租人可以取得本公司的許可取消預約。
2. 若承租人因自身原因在超過預約的租用開始時刻 1 小時以上後仍未辦理租車契約（以下稱「租賃契約」）的簽訂手續，則視為取消了預約。
3. 因承租人的原因取消預約時，承租人應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規定的預約取消手續費，本公司在收到該預約取消手續費後，應將已收取的預約申請金返還給承租人。
4. 若因本公司的原因而導致預約被取消時，則本公司應返還已收取的預約申請金，並且支付本公司規定的違約金。
5. 若因事故、被盜、未返還、召回等事由或天災及其它非承租人或本公司任何一方的責任的事由而導致未能簽訂租賃契約，則預約被取消。此情況下，本公司應將已收取的預約申請金返還給承租人。

第 5 條（替代租賃汽車）

1. 若本公司無法提供承租人預約的車型等級的租賃汽車，則可以向承租人提議租借與預約不同的車型等級的租賃汽車（以下稱「替代租賃汽車」）。
2. 若承租人同意前項的提議，本公司應按照與預約時相同的租用條件（車型等級除外）來提供替代租賃汽車。此情況下承租人應付的租車費用，應根據替代租賃汽車的車型等級等的租車費用和預約的車型等級等的租車費用，以較低的那個費用為準。
3. 若承租人拒絕租用第 1 項的替代租賃汽車的提議，則預約被取消。此情況下，無法提供租賃汽車的原因若屬於本公司的責任事由而引起的，則依據第 4 條第 4 項的規定處理；若不屬於本公司的責任事由而引起的，則依據第 4 條第 5 項的規定處理。

第 6 條（免責）

關於預約被取消或未能簽訂租賃契約的事宜，除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的情況之外，本公司及承租人相互之間不得向對方索取任何費用。

第 7 條（預約業務的代理）

1. 承租人可以向代理本公司辦理預約業務的預約中心、旅行社、合作公司等（以下稱「代理業者」）申請預約。
2. 向代理業者進行了前項申請的承租人，只能向該代理業者申請進行預約的變更或取消。

第 3 章 租車

第 8 條（租賃契約的簽訂）

1. 承租人應明確說明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的租用條件，本公司應根據本條款、費用表等明確說明租車條件，雙方簽訂租賃契約。但是，沒有可供租車用的租賃汽車的情況，或者承租人或駕駛人屬於第 9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各號的情況之一者除外。
2. 簽訂了租賃契約之後，承租人應向本公司支付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的租車費用。
3. 本公司將根據督導單位的租車相關基本通告，在租車登記簿（租車原始發票）及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的租車證上，登記駕駛人的姓名、住址、駕駛執照的種類及駕駛證的編號，或添附駕駛人的駕駛證複印件，因此在簽訂租賃契約時，將要求承租人出示承租人或承租人指定的駕駛人（以下稱「駕駛人」。）的駕駛證，並且當本公司認為需要時，應提交其複印件。此情況下，若承租人自己是駕駛人，則應向本公司出示自己的駕駛證，並且當本公司認為需要時，應提交其複印件；若承租人和駕駛人不同，則應出示駕駛人的駕駛證，並且當本公司認為需要時，應提交其複印件。

※督導單位的租車相關基本通告是指國土交通省自動車交通局長通告「租車相關基本通告」(自旅第 138 號 平成 7 年 6 月 13 日)之 2.(10)(11)。

※駕駛證是指，道路交通法第 92 條規定的駕駛證中，道路交通法施行規則第 19 條另記樣式第 14 的形式的駕駛證。另外，道路交通法第 107 條之 2 規定的國際駕駛證或外國駕駛證將比照駕駛證。

4.本公司在簽訂租賃契約時，有可能要求承租人及駕駛人提交除駕駛證之外的其它能夠證明其本人身份的證件類，並且對所提交的證件類進行複印。

5.本公司在簽訂租賃契約時，將要求告知承租人或駕駛人的聯絡用行動電話號碼等。

6.本公司在簽訂租賃契約時，有可能要求承租人透過信用卡或現金進行支付，或指定其它的支付方式。

第 9 條 (拒絕簽訂租賃契約)

1.承租人或駕駛人屬於以下各號的情況之一時，應視為無法簽訂租賃契約。

(1) 未出示駕駛租用的租賃汽車所必需的駕駛證時。

(2) 觀察到帶酒氣時。

(3) 觀察到呈現因毒品、興奮劑、稀釋劑等而中毒的症狀等時。

(4) 在沒有兒童安全座椅的情況下，讓 6 歲以下的幼兒同乘時。

(5) 可能是暴力團、暴力團相關團體的組成人員或關係人員，或屬於其他反社會組織的人員時。

2.承租人或駕駛人屬於以下各號的情況之一時，本公司可以拒絕簽訂租賃契約。

(1) 預約時確定的駕駛人和簽訂租賃契約時的駕駛人不同時。

(2) 過去租車過程中有拖欠租車費用的事實時。

(3) 過去租車過程中發生過第 17 條各號列舉的行為時。

(4) 過去租車(包括通過其它租賃汽車事業者的租車)過程中，發生過第 18 條第 5 項的費用未支付時，或曾經有第 23 條第 1 項記載的行為時。

(5) 過去的租車過程中因違反租賃條款或保險條款而有未適用汽車保險的事實時。

(6) 其它本公司判斷為不適合的情況時。

3.前述第 2 項的情況下，若本公司與承租人之間的預約已成立時，則作為已因承租人的原因取消預約的情況來處理，並且承租人應根據第 4 條第 3 項向本公司支付預約取消手續費。本公司應將已收取的預約申請金返還給承租人。

第 10 條 (租賃契約的成立等)

1.租賃契約自承租人簽署租賃契約並且向本公司支付了租車費用，並且本公司向承租人交接了租賃汽車(包括備品。以下情況相同)之後即成立。此情況下，已收取的預約申請金應充當租車費用的一部分。

2.前項所述的交接應在第 2 條第 1 項的租用開始日期時間，在該項明確說明的租用地點進行。

第 11 條（租車費用）

1.所謂租車費用，是指以下費用的合計金額，本公司應將各項的金額或計算依據明確地列在費用表中。(1) 基本費用 (2) 免責賠償金 (3) 特別裝備費 (4) 單程租車費 (5) 燃料費 (6) 車輛調度費 (7) 其它費用

2.基本費用依據租賃汽車租車時本公司向地方運輸局運輸支局長（兵庫縣為神戶運輸監理部兵庫陸路運輸部長，沖繩縣為沖繩綜合事務局陸路運輸事務所長。以下情況相同）申請實施的費用。

3.若依據第 2 條進行了預約之後，本公司對租車費用進行了修訂，則根據預約時的費用和租車時的費用，以其中較低的那個租車費用為準。

第 12 條（租用條件的變更）

若承租人在簽訂了租賃契約之後想要變更租賃契約第 8 條第 1 項中規定的租用條件，則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的同意。若前項所述的租用條件的變更可能影響到本公司的租車業務，則本公司有可能不同意其變更。

第 13 條（檢查整備及確認）

1.本公司應根據道路運輸車輛法第 47 條之 2（日常檢查整備）及第 48 條（定期檢查整備）的規定進行檢查，並且進行必要的整備之後，再交付租賃汽車。

2.承租人或駕駛人應檢查前項所述的檢查整備是否已實施、及依據另外規定的檢查表的車體外觀及備品，確認租賃汽車是否有整備不良的情況、及租賃汽車是否滿足租用條件。

3.若在前項所述的確認中發現租賃汽車有整備不良的情況，則本公司應立即實施必要的整備等。

第 14 條（租車證的交付、攜帶等）

1.本公司在進行租賃汽車的交接時，將向承租人或駕駛人交付記載有地方運輸局運輸支局長所規定的事項的規定租車證。

2.承租人或駕駛人在使用租賃汽車期間，必須攜帶前項所述接受交付的租車證。

3.若承租人或駕駛人丟失了租車證，則應立即將其意思通知本公司。

4.承租人或駕駛人在返還租賃汽車時，應同時將租車證返還給本公司。

第 4 章 使用

第 15 條（承租人的管理責任）

承租人或駕駛人在接受租賃汽車的交接之後直到返還本公司的期間(以下稱「使用中」)，應以善良管理者的注意義務來使用租賃汽車和進行保管。

第 16 條 (日常檢查整備)

承租人或駕駛人在使用中應針對租賃汽車，必須在每天使用之前，按照道路運輸車輛法第 47 條之 2 的規定進行日常檢查整備，並且進行必要的整備。

第 17 條 (禁止行為)

承租人或駕駛人在使用中不得進行下列行為。

(1) 未經本公司的同意及基於道路運輸法的許可等就將租賃汽車用於汽車運輸事業或類似於此的目的的行為。

(2) 將租賃汽車用於規定用途以外的用途，或讓第 8 條第 3 項的租車證中記載的駕駛人以外的人員駕駛的行為。

(3) 將租賃汽車轉租或其它擔保用等可能侵害本公司權利的一切行為。

(4) 偽造或更改租賃汽車的汽車牌照或車輛牌照，及改造或改裝或租賃汽車等，變更其原狀的行為。

(5) 未經本公司的同意就將租賃汽車用於各種測試或比賽，或用於其它車輛的牽引或推頂的行為。

(6) 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來使用租賃汽車的行為。

(7) 未經本公司的同意就將租賃汽車加入損害保險的行為。

(8) 將租賃汽車帶出日本國外的行為。

(9) 其它違反第 8 條第 1 項租用條件的行為。

第 18 條 (違規停車時的處置等)

1. 承租人或駕駛人違反了道路交通法的規定，將租賃汽車違規停車時，應及時親自出面去管轄該違規停車區域的警察署，並且應在自己的責任下負擔違規停車相關的罰款及拖吊移動、保管、領回等各項費用。

2. 若本公司收到了警察發來的有關租賃汽車的違規停車的通知，則應通知承租人或駕駛人，及時地讓其移動租賃汽車或領回租賃汽車，並且在租賃汽車的租用期限結束之前或本公司指示的期限之前，指示其出面去管轄該違規停車區域的警察署，接受違規處理，承租人或駕駛人應予以配合。另外，若本公司的租賃汽車被警察移動了，則根據本公司的判斷，有可能親自從警察那裡領回租賃汽車。

3. 本公司進行了前項所述的指示之後，應透過交通違規通知單或罰款單、收據等來向承租人或駕駛人確認違規處理情況。若未能確認到承租人或駕駛人接受了違規處理，則在完成違規處理前，本公司應向承租人或駕駛人進行前項所述指示。另外，本公司應要求承租人或駕駛人，在本公司規定的文件(以下稱「自認書」)上自筆

簽名，自認違規停車的事實及出面去警察署等接受作為違規者在法律上的處置，承租人或駕駛人應予以配合。

4. 本公司在認為有必要時，可以透過向警察提交自認書及租車證等包含個人資料的資料等，針對承租人或駕駛人有關違規停車的責任追究，提供必要的合作，並且可以向公安委員會提交道路交通法第 51 條之 4 第 6 項規定的情況說明書及自認書及租車證等資料，採取報告事實關係等必要的法律措施。承租人或駕駛人應予以同意。

5. 若本公司收到了道路交通法第 51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的違規停車罰款繳納命令，並且繳納了違規停車罰款，或負擔了承租人或駕駛人的查尋及租賃汽車的移動、保管、領回等所花費的費用等，本公司應向承租人或駕駛人索取以下列舉的金額（以下稱「違規停車相關費用」）。此情況下，承租人或駕駛人應在本公司指定的期限之前，向本公司支付違規停車相關費用。（1）違規停車罰款相當金額（2）本公司另外規定的違規停車違約金（3）查尋及車輛的移動、保管、領回等所需費用

6. 根據第 1 項的規定，在承租人或駕駛人應繳納違規停車相關罰款的情況下，該承租人或駕駛人不理會本公司根據第 2 項應處理違規的發出的指示時，或本公司根據第 3 項應簽署自認書的提出的要求時，本公司可以向承租人或駕駛人索取另外規定的違規停車費（次項中稱「違規停車費」）充當第 5 項規定的違規停車罰款及違規停車違約金。

7. 承租人或駕駛人根據前項向本公司支付了違規停車費後，承租人或駕駛人繳納了該違規停車相關罰款，或由於提起公訴等而取消了違規停車罰款交納命令，且本公司接受了違規停車罰款的退款時，則本公司應從已收到的承租人或駕駛人所支付的違規停車相關費用當中，僅將違規停車罰款相當額返還給承租人或駕駛人。

第 5 章 返還

第 19 條（返還責任）

1. 承租人或駕駛人在租用期屆滿之前，應在規定的返還地點將租賃汽車返還給本公司。
2. 若承租人或駕駛人違反了前項所述的規定，應賠償對本公司所造成的一切損害。
3. 若承租人或駕駛人是因為天災等不可抗力而導致無法在租用期內返還租賃汽車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並且遵照本公司的指示。此情況下，將不承擔本公司的損害責任。

第 20 條（返還時的確認等）

1. 承租人或駕駛人應在本公司會同的前提下，返還租賃汽車及備品。此情況下，應以交車時的狀態返還（因為通常的使用而造成老化、磨損的部位等除外）。

2. 承租人或駕駛人在返還租賃汽車時，應確認租賃汽車內沒有承租人或駕駛人或同乘者的遺留品後予以返還，本公司在返還租賃汽車之後，對於遺留品的保管等不承擔任何責任。

3. 若承租人尚有未結算的租車費用等時，則必須在返還租賃汽車以前完成結算。

第 21 條（變更租用期的租車費用）

1. 承租人或駕駛人根據第 12 條變更了租用期時，應支付變更後的租用期相應租車費用。

2. 若承租人或駕駛人未根據第 12 條徵得本公司的同意就延長租用期，並且在其後返還時，除了前項的費用外，應支付超過時間相應的逾時費用 2 倍金額的違約金。

第 22 條（返還地點等）

1. 若承租人或駕駛人根據第 12 條，變更了規定的返還地點時，應負擔因變更返還地點所需的回送費用。

2. 若承租人或駕駛人未根據第 12 條徵得本公司的同意就將租賃汽車返還至規定的返還地點以外的地點時，則應支付回送費用的 2 倍金額作為返還地點變更違約金。

第 23 條（未返還時的處置）

1. 若承租人或駕駛人在租用期屆滿後仍未將租賃汽車返還到規定的返還地點，並且未理會本公司的返還請求時，或因承租人所在處不明等理由而認定為不返還時，則本公司應採取刑事告訴等法律措施。

2. 若符合前項所述的情況，為了確認租賃汽車的所在，本公司應採取必要的措施，包括向承租人或駕駛人的家屬、親屬、工作單位等的相關人員進行了解調查、及啟動車輛位置資訊系統等。

3. 若符合第 1 項所述的情況，則承租人或駕駛人根據第 28 條的規定，應負責賠償造成本公司損害的責任及負擔回收租賃汽車及查尋承租人或駕駛人所需的一切費用。

第 6 章 故障、事故、被盜等

第 24 條（發現故障時的處置）

若承租人或駕駛人在使用中發現了租賃汽車的異常或故障時，則應立即中止駕駛，並且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聯絡窗口，然後根據該指示處置。

第 25 條（發生事故時的處置）

1. 若承租人或駕駛人在使用中發生了租賃汽車相關的事故時，則應立即中止駕駛，

並且無論事故的大小，均應採取法令上規定的處置方法，並且採取如下規定的處置。

(1) 立即將事故的狀況等報告給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聯絡窗口，並且根據該指示來處置。

(2) 若根據前號的指示要進行租賃汽車的修理時，則應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工廠進行（本公司認可的情況除外）。

(3) 應協助本公司及與本公司簽約的保險公司就事故情況進行調查，並且及時提交所要求的文件類等。

(4) 若要與對方就事故進行私下和解或簽訂協議等，則應事先徵得本公司的同意。

2. 承租人或駕駛人除了應採取前項所述的處置之外，還應自行負責進行事故的處理及解決。

3. 本公司應針對事故的處理向承租人或駕駛人提供建議，並且協助其解決。

第 26 條（發生被盜時的處置）

若承租人或駕駛人在使用中發生了租賃汽車被盜，並且遭受了其它損害，則應採取如下規定的處置。

(1) 應立即向最近的警察通報。

(2) 應立即將受害情況等報告給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聯絡窗口，並且按照該指示來處置。

(3) 應協助本公司及與本公司簽約的保險公司就被盜及其它損害情況進行調查，並且及時提交所要求的文件類等。

第 27 條（因無法使用而導致租賃契約中止）

1. 當使用中因為故障、事故、被盜等事由（以下稱「故障等」）而導致了租賃汽車無法使用時，應中止租賃契約。

2. 在前項所述的情況下，承租人或駕駛人應負擔租賃汽車的領回及修理等所需的費用，本公司將不再返還已收取的租車費用。但是，因第 3 項或第 5 項中所規定的事由而造成的故障等不在此限。

3. 若故障等是由於租車前就存在的瑕疵而引起的，則承租人可以接受本公司提供的替代租賃汽車。另外，關於替代租賃汽車的提供條件，應依據第 5 條第 2 項的規定。

4. 若承租人不接受前項所述的替代租賃汽車的提供，則本公司應全額返還已收取的租車費用。另外，本公司無法提供替代租賃汽車時也同上。

5. 若故障等的發生原因不能歸究於承租人、駕駛人及本公司任何一方的責任時，則本公司應從已收取的租車費用中扣除從租車到租賃契約中止的期間所對應的租車費用，將其餘額返還給承租人。

6. 對於因為無法使用租賃汽車而造成的損害，承租人及駕駛人除了本條規定的處

置之外，不能對本公司索取除本條規定之外的任何要求。

第 7 章 賠償及補償

第 28 條（賠償及營業補償）

1. 若承租人或駕駛人在租賃汽車的使用中對第三者或本公司造成了損害，則承租人或駕駛人應賠償其損害。但是，因歸屬本公司的責任事由而造成的損害除外。
2. 前項所述的本公司的損害中，若因事故、被盜、歸屬承租人或駕駛人的責任事由的故障、租賃汽車的污損及臭氣等而導致本公司無法使用其租賃汽車，則其損害應屬於費用表中規定的 NOC，承租人或駕駛人應立即向本公司支付這些費用。

第 29 條（保險及補償）

1. 若承租人或駕駛人承擔第 28 條第 1 項的賠償責任時，本公司可以根據就租賃汽車所簽訂的損害保險契約及本公司規定的補償制度，支付以下限度之內的保險金。但符合該保險條款的免責事由時，則不支付該保險金。
 - (1) 對人補償 每 1 名無限制（含汽車損害賠償責任保險的金額。）
 - (2) 對物補償 每 1 件事務無限制（免責額 5 萬日圓）
 - (3) 車輛補償 每 1 件事務為車輛市價額（免責額 5 萬日圓。但巴士及大型卡車為 10 萬日圓）
 - (4) 人身傷害補償 每 1 名以 3,000 萬日圓為上限。
2. 未向警察及本公司申報的事故、其他承租人或駕駛人違反本條款時，不支付前項規定的保險金。
3. 關於不支付保險金的損害及超過根據第 1 項規定支付的保險金額的損害，由承租人或駕駛人負擔。
4. 若本公司支付了應由承租人或駕駛人負擔的損害金，則承租人或駕駛人應立即向本公司付還本公司的支付額。
5. 關於相當於第 1 項規定的保險金免責金額的損害，若承租人預先向本公司支付了免責補償金時，除了自損事故時的車輛免責額之外，由本公司負擔。若未預先支付免責補償金時，則由承租人或駕駛人負擔。
6. 第 1 項規定的損害保險契約的保金相當額包含在租車費用中。

第 8 章 租賃契約的解除

第 30 條（租賃契約的解除）

若承租人或駕駛人在使用中違反了本條款，或符合第 9 條第 1 項各號或第 2 項各號的任何一種情況，則本公司無需任何的通知或催告即可解除租賃契約，並且要求

立即返還租賃汽車。此情況下，本公司已收取的租車費用將不返還給承租人。

第 31 條（中途解約）

1. 承租人即使在使用中，也可以在徵得本公司的同意下解除租賃契約。此情況下，本公司應從已收取的租車費用中，扣除從租車到返還的期間所對應的租車費用，將其餘額返還給承租人。

2. 承租人要進行前項所述的解約時，應向本公司支付以下的中途解約手續費。

中途解約手續費 = { (租賃契約中規定的租用期所對應的基本費用) - (從租車到解約返還的期間所對應的基本費用) } × 50%

第 9 章 個人資訊

第 32 條（個人資訊的使用目的）

本公司取得並利用承租人或駕駛人的個人資訊的目的如下。

(1) 作為根據道路運送法第 80 條第 1 項取得租賃汽車事業許可的事業者，為了在簽訂租賃契約時製作租車證等作為事業許可的條件，完成義務性的事項。

(2) 簽訂租賃契約時，為了對承租人或駕駛人進行本人確認的審核。

(3) 為了透過寄送文宣廣告、電話、電子郵件寄信等方法，對承租人或駕駛人介紹本公司提供的商品、服務，或各種活動、宣傳活動等的舉辦內容。

(4) 為了基於研討本公司提供的商品、服務的開發、或提升客戶滿意度措施等目的，對租人或駕駛人進行問卷調查。

(5) 為了對個人資訊進行統計分析，加工成無法辨別或特定個人身分型態，並製作統計資料。

若未基於第 1 項各號規定的目的欲取得承租人或駕駛人的個人資訊時，將預先明確說明該利用目的。

第 33 條（個人資訊登錄及使用的同意）

1. 承租人或駕駛人應同意本公司根據第 32 條的利用目的利用個人資訊。

2. 承租人或駕駛人應同意將利用車型、用途、租用開始日期時間等租賃汽車的租用相關資訊及承租人或駕駛人的姓名、地址等個人資訊提供給以下的提供對象。

（提供對象及該利用目的）對本汽車租賃事業的加盟本部(株)RENTAS 及已與(株)RENTAS 簽訂資訊提供契約的加盟店

進行預約、營運管理、事故處理或對承租人或駕駛人介紹有關提供商品、服務等資訊的行銷。(株)RENTAS 及已與(株)RENTAS 簽訂資訊提供契約的預約中心受理公司，以及 Web 會員營運公司

進行預約、營運管理、事故處理，或基於供商品的企劃、開發或提升客戶滿意度措

施等參考之目的對承租人或駕駛人進行本公司客戶對應方面的問卷調查。

3. 承租人或駕駛人可要求揭露關於自己的個人資訊，萬一證實本公司擁有的個人資訊不正確或錯誤時，本公司應立即配合修正或刪除。

第 10 章 雜則

第 34 條（抵債）

若本公司對基於本條款的承租人或駕駛人有金錢債務時，則隨時可與承租人或駕駛人對本公司的金錢債務相抵。

第 35 條（消費稅）

承租人應向本公司支付基於本條款的交易所徵收的消費稅。

第 36 條（延遲損害金）

若承租人或駕駛人及本公司怠於履行基於本條款的金錢債務，則應按照年利率 14.6% 的比例，向對方支付延遲損害金。

第 37 條（細則）

1. 本公司可以另行制定本條款的細則，並且該細則與本條款具有同等的效力。
2. 若本公司另行制定了細則，則應張貼在本公司的營業店鋪，並且在本公司發行的宣傳冊及網頁上記載其內容。變更了其內容時也相同。

第 38 條（協議管轄法院）

若對基於本條款的權利及義務發生了糾紛，不論訴訟金額為何，應以管轄本公司的總店、分店或營業店鋪所在地的法院為管轄法院。

附則

（實施時期）本條款自 2008 年 12 月 20 日起實施。

附則

（實施時期）本次修訂規定自 2011 年 3 月 16 日起實施。

附則

（實施時期）本次修訂規定自 2014 年 2 月 17 日起實施。